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1号

关于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13 号建议的答复

刘国华代表：

您好。您提出《关于对稳妥关闭洗煤企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给我省洗选行业的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和参考。

《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号）“以下简称《意见》”是在专题调研的基础上，为全面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楼阳生书记在省政府 2019 年 38 次常务会议提出的“坚持走‘减、优、绿’发展道路，立足煤炭清洁利用供给侧改革，加大淘汰落后过剩煤炭洗选产能力度，提高洗选企业自动化水平，提升煤炭洗选行业质量效益，推动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要求而出台的。

为确保《意见》落地见效，2019年12月，省能源局会同省发改委等8个厅局联合制定了《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晋能源办发〔2019〕80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淘汰证照手续不齐全、环保不达标、生产规模小、工艺落后、经营管理不规范、安全管理差、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的煤炭洗选企业（厂）。

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及全省经济工作会再次明确提出了“年底全省洗选能力控制在18亿左右”要求，省政府已将此项工作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及省级重点工作，全省洗选行业实现规范发展势在必行。

二、关于您提出的摸清全省洗煤行业实情、适当增加煤炭大县洗煤产能、适当放宽省外购煤限制、分期分批稳妥实施、煤源合同等建议，我们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给您做出说明，并下一步的工作中逐步进行了落实。

（一）关于“建议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基层调研、座谈，摸清全省洗煤行业实情、实底”的建议。

关于全省洗煤行业实情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按照省委主要领导指示，省能源局从2018年8月开始，先后对全省煤炭洗选企业的实际情况深入到基层进行了四次调研、座谈、摸底。通过调研摸底，全省选煤企业多达2704个，选煤能力38.39亿吨/年，能力严重过剩、布局不合理、行业整体效益不佳，尤其社会独立洗选煤厂运行效率低下、停工停产较多，部分企业环保设施不健全，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

贺天才副省长高度重视，要求省能源局拿出相关政策，确保洗煤产业健康发展。《意见》，正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的。

（二）关于适当增加煤炭大县洗煤企业的保留数量和产能的建议。

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意见》的出台征求了省九个相关厅局的意见，充分考虑我省实际，明确要求各市按照摸底核实结果和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分布、生产能力、煤种和洗选产品特点，制定本行政区域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该方案的出台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通过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合理优化、调整布局，提高洗选煤企业与煤矿配套率。所以各市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落后产能的淘汰、产业的升级发展均会兼顾到各市、县煤炭产能实际情况。

（三）关于适当放宽省外购煤限制的建议

这一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我省是煤炭大省，本省原煤入洗导致的煤矸石处置，大量的矸石堆放已经给环境带来很大的压力。外省原煤拉运到我省入洗，会给我省带来大量的输入性污染，尤其是煤矸石的排放，继续增加大量的环境整治成本，因此《意见》中明确提出，有效控制外省原煤进入我省洗选，减少输入性污染，而且《暂行规定》中也只是要求煤炭洗选企业 60%的煤源是省内原煤，剩余 40%可以外购其它省原煤，留有充足的余量，充分考虑了企业需求，是

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

（四）关于三年左右为宜分期分批稳妥实施的建议

您的这一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我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遵循“立足煤炭清洁利用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过剩洗选能力，提高煤炭洗选行业质量效益，促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推动全省煤炭洗选行业能源革命。”的指导思想，整体工作正是按照分期分批，稳妥推进的方式推进的。2019年，省政府办公厅、省能源局相继出台了《意见》和《暂行规定》，为我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提供了指导；2020年，根据《暂行规定》于年底前完成淘汰法定手续不全、环境治理不达标，安全整改无望，无煤源的洗选企业；2021年起，对洗选企业将加大管理力度，通过标准化管理规范、安全达标验收、环境治理、先进产能等工作逐步淘汰不符合要求的洗选企业。

（五）关于未进入程序煤矿产能也应列入煤源合同范畴的建议

这一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首先，《暂行规定》明确要求煤源合同的范畴是合法的生产煤矿和建设煤矿。而停缓建、未开工、未进入程序的煤矿，不基建也不生产，没有原煤产量，因此不能列入供煤合同范畴。其次，如果将这部分不生产原煤的矿井能力列入合同范畴，导致大量洗选企业保留，会事实上导致保留的企业无煤可洗，进一步增加社会资源的浪费。

三、关于您提出的出台补偿政策的有关建议，我们将在推进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并积极向省政府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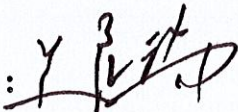
首先，山西省能源局等9厅局联合印发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淘汰的是法定手续不齐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煤炭洗选企业（厂）。其次，对于社会独立洗选企业120万吨以下手续齐全、合法经营、工艺先进、管理有方、煤源、用户稳定、质量保证、安全无事故、响应环保要求投入的洗选企业，也在淘汰范围。这类企业有多少，2020年底认定复核工作结束后，我局将积极向省政府反映。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郑有山

承办人：赵爱丽

联系电话：13700504618

